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郭超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胡恰恰

填表人：胡恰恰

建设单位：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36745555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

编制单位：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36745555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环保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其中 15 万吨高比表氢氧化钙；4.7 万吨氧化钙渣粉；0.3 万吨氧化钙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其中 15 万吨高比表氢氧化钙；4.7 万吨氧化钙渣粉；0.3 万吨氧化钙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8.4~2025.8.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辉县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50 万	比例	10%
验收 监测 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年）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11。 （2）关于《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辉环监〔2024〕70号，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2024.11.5。 （四）检测报告 （1）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C250A2540720。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有组织 废 气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20mg/m 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颗粒物 10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	颗粒物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噪声	昼间 60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²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项目东侧为辉县市广利建材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厂房；西侧为华丰不锈钢管业公司；南侧为空地。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距离 1180 米处的北关村。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环评相比，项目厂址及周边环境无变化。

二、工程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 本项目基本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其中 15 万吨高比表氢氧化钙；4.7 万吨氧化钙渣粉；0.3 万吨氧化钙粒）	一致
2	建设性质	新建	一致
3	建设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

5	项目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	一致
6	占地面积	4500m ²	一致
7	总投资（万元）	500	一致
8	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单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一致

表 3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座，一层， 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一座，一层， 建筑面积为 450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厂区内自备井提供	由厂区内自备井提供	一致
	供电		依托国家电网供给	依托国家电网供给	一致
储运工程	投料间		一座，6m*6m*10m	一座，6m*6m*10m	一致
	氧化钙粒料罐		φ3m*4m*3 个	φ3m*4m*3 个	一致
	氧化钙中间罐		φ6m*9m*2 个	φ6m*9m*2 个	一致
	渣粉罐		φ6m*12m*1 个	φ6m*12m*1 个	一致
	陈化罐		φ3m*9m*2 个	φ3m*9m*2 个	一致
	废渣罐		φ3m*6m*2 个	φ3m*6m*2 个	一致
	氢氧化钙成品罐		φ6m*12m*3 个	φ6m*12m*3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制粉 工序废气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 (TA001)+15m 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 (TA001)+25m 高排气筒 (DA001)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 化，排气 筒增高
		筛分工序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20m 高排气筒 (DA002)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 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氧化钙粒 罐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氧化钙粒 包装工序 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中间罐废 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2)+15m 高排气筒 (DA001)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10)+20m 高排气筒 (DA002)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 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消化工序 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3)+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3)+25m 高排气筒 (DA003)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陈化工序 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4)+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4)+25m 高排气筒 (DA003)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干燥工序 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5)+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5)+25m 高排气筒 (DA003)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氢氧化钙 选粉工序 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6)+15m 高排气筒 (DA002)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6)+20m 高排气筒 (DA004)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废渣罐废 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8)+20m 高排气筒 (DA004)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渣粉研磨 工序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7)+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7)+20m 高排气筒 (DA004)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渣粉罐废 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9)+20m 高排气筒 (DA004)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渣粉包装 工序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8)+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比表氢 氧化钙成 品罐废气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09)+15m 高排气筒 (DA003)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 (TA011-013)+30m 高排 气筒 (DA005)	污染治理 设施无变化，排气 筒增高， 排气筒编 号变化
	高比表氢 氧化钙包 装工序废 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9)+15m 高排气筒 (DA00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	一致

		理后，定期清运	理后，定期清运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座，面积 10m ²	一致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均为袋式除尘器。环评批复袋式除尘器 9 台，15 米排气筒 3 个，实际建设袋式除尘器数量 13 个，较环评多 4 台；实际建设 20 米排气筒 2 根、25 米排气筒 2 根，30 米排气筒 1 根，较环评多 2 根，排气筒高度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一致性
1	制粉机	3.5m*2m*2.5m	1 台	1 台	一致
2	筛分机	GLS2030-4P	1 台	1 台	一致
3	消化系统	四级消化系统	1 套	1 套	一致
4	陈化罐	φ3m*9m	2 个	2 个	一致
5	干燥器	CFG-8	1 个	1 个	一致
6	选粉机	SFLG2300	1 台	1 台	一致
7	研磨机	φ2.2m*7m	1 台	1 台	一致
8	废渣罐	φ3m*6m	2 个	2 个	一致
9	渣粉罐	φ6m*12m	1 个	1 个	一致
10	氧化钙粒料罐	φ3m*4m	3 个	3 个	一致
11	氧化钙中间罐	φ6m*9m	2 个	2 个	一致
12	氢氧化钙成品罐	φ6m*12m	3 个	3 个	一致
13	包装机	CK50	3 个	3 个	一致
14	密闭提升机	NE50	5 个	5 个	一致
15	密闭螺旋输送机	φ273	3 个	3 个	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与环评相比，项目设备未发生变化，符合验收要求。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资（能）源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5 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单位（规格）	环评批复用量	实际用量	一致性
----	----	--------	--------	------	-----

1	氧化钙块	t	15 万	15 万	一致
公用					
2	水	t	74082	74082	一致
3	电	Kwh	500 万	500 万	一致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与环评一致，满足验收要求。

2、排水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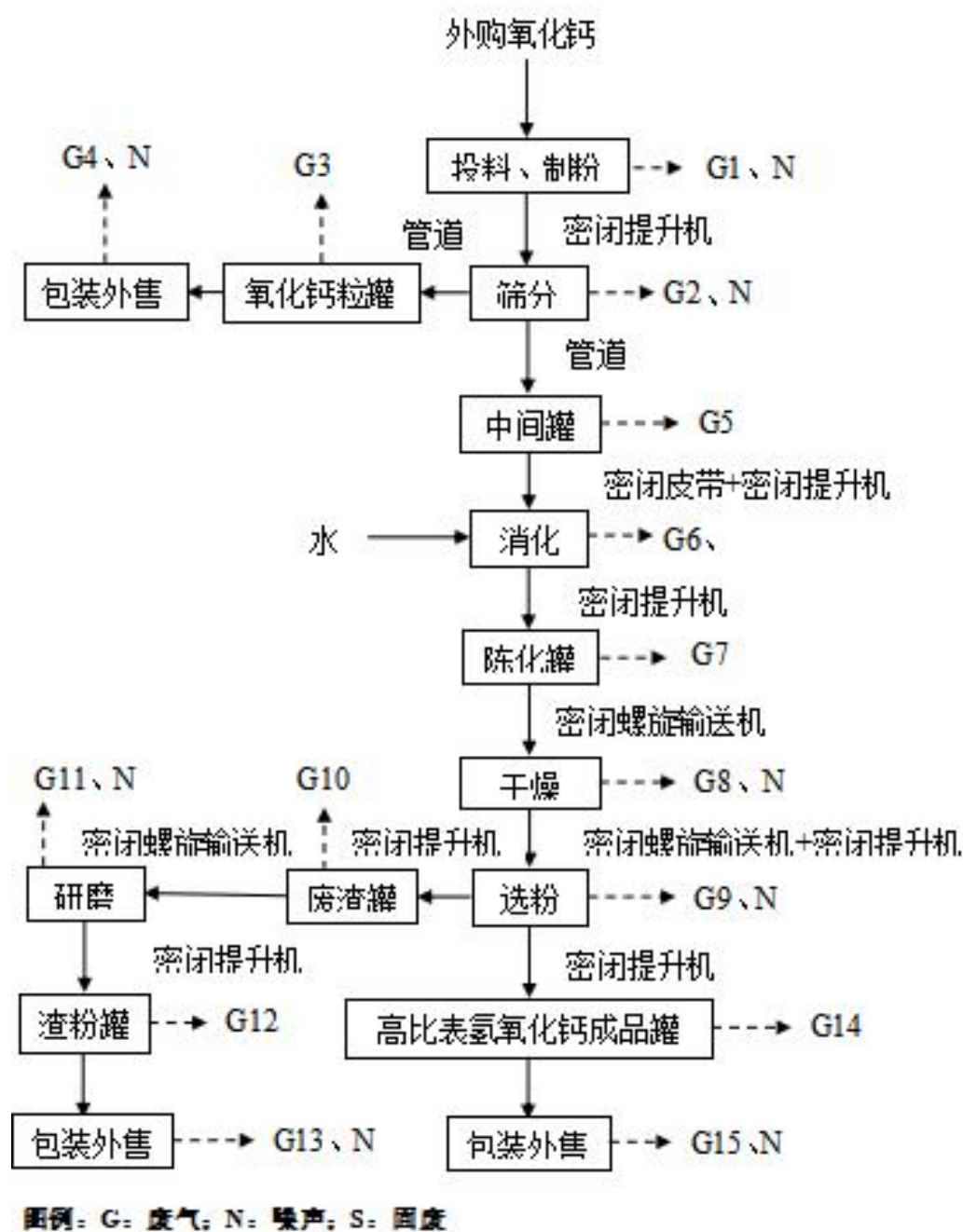


图 2 氧化钙、高比表氢氧化钙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外购氧化钙：原料为外购块状氧化钙，由运输车辆运至投料间，直接投料生产，原料不在厂区内储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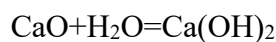
(2) 投料、制粉：投料间高于制粉机约 8 米，运输车辆在投料间将氧化钙块通过自卸方式投入锥形投料口，利用地形落差，氧化钙块通过管道进入制粉机内，制粉机将

块状的氧化钙进行制粉。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 筛分：制粉后的氧化钙通过密闭提升机输送至中间罐顶的筛分机，经筛分机筛分后，选出约 2%的粒径为 2~3mm 的氧化钙粒经管道送入氧化钙粒成品罐储存，作为产品外售。其他的氧化钙经管道送入中间罐储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 消化：中间罐中的氧化钙经密闭的皮带传送装置送入四级消化系统，四级消化系统设有计量系统和自动喷水系统，可以有效的控制消化水用量。氧化钙在搅拌装置的搅拌下，逐级与水进行混合、反应约 15 分钟即可得到氢氧化钙。出来的物料仍为粉料，该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消化方程式为：



(5) 陈化：消化后的粉状氢氧化钙通过密闭提升机进入陈化罐进行陈化，会让反应更加充分，此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6) 干燥：陈化后的氢氧化钙如果含水率合格直接进入选粉工序，如果含水率过高(>5%)则通过密闭螺旋输送机进入干燥器进行干燥，干燥器采用电加热方式。需要干燥的氢氧化钙占比约为 20%。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6) 选粉：干燥后的氢氧化钙经选粉机进行选粉，选出氢氧化钙中未消化完全的氧化钙和不合格的氢氧化钙等渣粉（约为 25%），渣粉经密闭提升机送入渣粉罐储存；合格的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经密闭提升机送入成品罐储存待售。选粉工序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 研磨：渣粉罐中的渣粉经密闭螺旋输送机送入研磨机进行研磨，然后经密闭提升机输入到成品罐中储存待售。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8) 包装外售：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约 80%成品经袋装和吨包包装后外售，20%成品经罐车散装外售。包装过程会有粉尘和噪声产生。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该项目实际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气	投料、制粉工序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25m 高排气筒(DA001)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2)+20m 高排气筒(DA002)
	氧化钙粒罐	颗粒物	
	氧化钙粒包装工序	颗粒物	

	中间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0）+20m 高排气筒（DA002）
	消化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3）+25m 高排气筒（DA003）
	陈化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4）+25m 高排气筒（DA003）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5）+25m 高排气筒（DA003）
	氢氧化钙选粉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6）+20m 高排气筒（DA004）
	废渣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8）+20m 高排气筒（DA004）
	渣粉研磨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7）+20m 高排气筒（DA004）
	渣粉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9）+20m 高排气筒（DA004）
	渣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1）+30m 高排气筒（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2）+30m 高排气筒（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3）+30m 高排气筒（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固废	环保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员工生活	收集尘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均为袋式除尘器。环评批复袋式除尘器 9 台，15 米排气筒 3 个，实际建设袋式除尘器数量 13 个，较环评多 4 台；实际建设 20 米排气筒 2 根、25 米排气筒 2 根，30 米排气筒 1 根，较环评多 2 根，排气筒高度不降低。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除尘器及排气筒数量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成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相符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相符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相符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91410782MADF08T43L001P）。	相符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相符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建设单位不涉及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相符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相符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符合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相符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或处置能力与环评批复一致。本项目仓储设施的储存能力不增加。	否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低毒、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相比无新增。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8.本项目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9.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且废水排放去向无改变。 10.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11.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本项目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13、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变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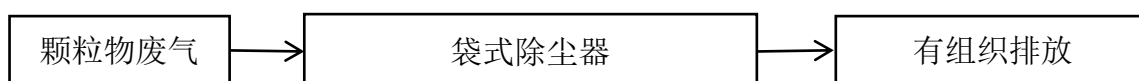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规模、建设地点、工艺、环保措施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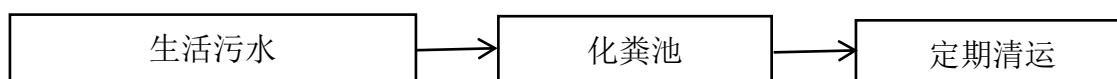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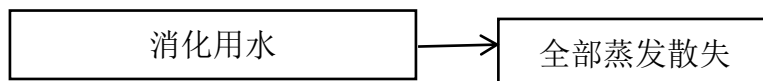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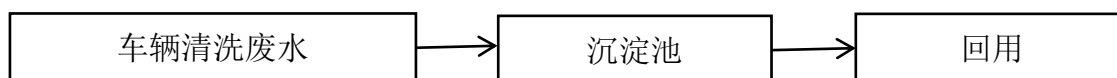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投料、制粉、筛分、消化、陈化、干燥、选粉、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罐体储存过程中的呼吸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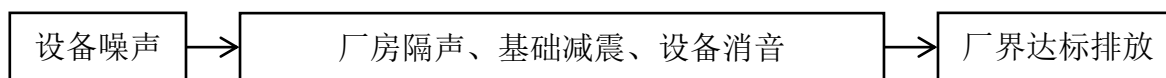
二、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消化用水和生活用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可以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消化用水除进入产品外其他加热后蒸发，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三、噪声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和风险源。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

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50 万元，其中 45 万元用于废气的治理，2 万元用于废水治理，1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2 万元用于固废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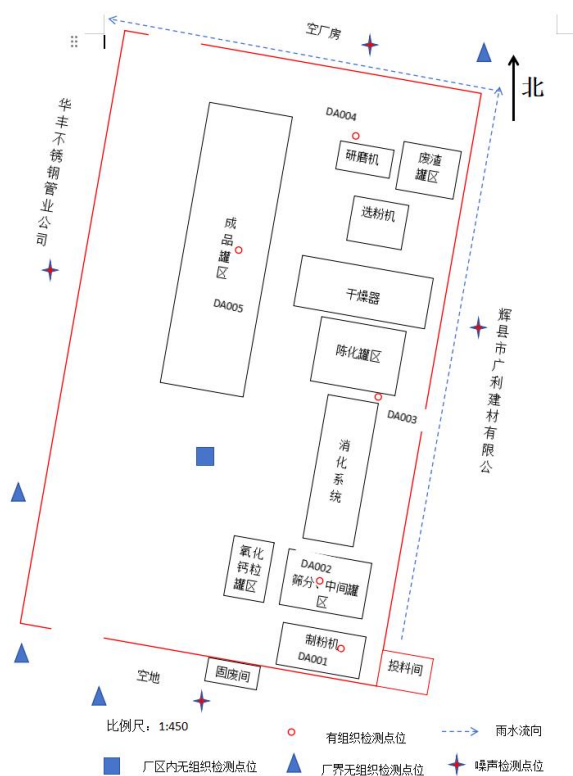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 9 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投料、制粉工序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TA001) +25m 高排气筒 (DA001)	45
	筛分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TA002)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氧化钙粒罐	颗粒物		
	氧化钙粒包装工序	颗粒物		
	中间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0) +20m 高排气筒 (DA002)	
	消化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3) +25m 高排气筒 (DA003)	
	陈化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4) +25m 高排气筒 (DA003)	
	干燥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5)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氢氧化钙选粉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6) +20m 高排气筒 (DA004)	
	废渣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8)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渣粉研磨工序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7)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渣粉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09) +20m 高排气筒 (DA004)	
	渣粉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1) +30m 高排气筒 (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2) +30m 高排气筒 (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高比表氢氧化钙成品罐	颗粒物	密闭设备+袋式除尘器(TA013) +30m 高排气筒 (DA005)	
	高比表氢氧化钙包装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定期清运	2
	车辆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封闭隔音等	1
固废	环保治理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10m ² ），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	2
	车辆冲洗	沉淀池沉渣		
	员工生活	收集尘	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评批复环保投资合计		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合计	50 万元

(八)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审批意见:

辉环监[2024]70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关于《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工程师刘向东(资格证书编号:20210503541000000019)编制的《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并已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总投资500万元,于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79号建设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二、你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环保投资,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和《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音、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厂界

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固废临时贮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标准要求进行控制，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安装相应的监测及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及时申报办理排污许可证，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验收信息上传至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百泉环保中心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气有组织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	电子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无组织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二、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项目均在持证范围内。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分析采样前进行流量、仪器校准等质控措施。现场采样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采样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样品交接与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DA001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2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3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4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5 出口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对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投料、制粉、筛分、消化、陈化、干燥、选粉、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罐体储存过程中的呼吸粉尘。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 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2025.8.4	1	5.60×10³	5.2	0.0291
		2	5.54×10³	5.8	0.0321
		3	5.63×10³	6.5	0.0366
		均值	5.59×10³	5.8	0.0326
	2025.8.5	1	5.62×10³	5.4	0.0303
		2	5.69×10³	6.1	0.0347
		3	5.67×10³	5.7	0.0323
		均值	5.66×10³	5.7	0.0325
DA002 出口	2025.8.4	1	2.02×10³	4.3	0.00869
		2	2.24×10³	4.8	0.0108
		3	2.15×10³	4.1	0.00882
		均值	2.14×10³	4.4	0.00942
	2025.8.5	1	2.10×10³	4.2	0.00882
		2	2.29×10³	3.9	0.00893
		3	2.23×10³	4.7	0.0105
		均值	2.21×10³	4.3	0.00941
DA003 出口	2025.8.4	1	1.49×10⁴	6.5	0.0969
		2	1.54×10⁴	6.7	0.103
		3	1.48×10⁴	5.8	0.0858

		均值	1.50×10 ⁴	6.3	0.0953
	2025.8.5	1	1.43×10 ⁴	6.3	0.0901
		2	1.45×10 ⁴	6.4	0.0928
		3	1.40×10 ⁴	6.1	0.0854
		均值	1.43×10 ⁴	6.3	0.0894
DA004 出口	2025.8.4	1	9.71×10 ³	6.2	0.0602
		2	9.86×10 ³	7.1	0.0700
		3	9.78×10 ³	6.5	0.0636
		均值	9.78×10 ³	6.6	0.0646
	2025.8.5	1	9.53×10 ³	6.6	0.0629
		2	9.42×10 ³	6.9	0.0650
		3	9.48×10 ³	6.4	0.0607
		均值	9.48×10 ³	6.6	0.0629
DA005 出口	2025.8.4	1	2.03×10 ³	4.5	0.00914
		2	2.14×10 ³	5.1	0.0109
		3	2.06×10 ³	4.6	0.00948
		均值	2.08×10 ³	4.7	0.00984
	2025.8.5	1	2.05×10 ³	5.3	0.0109
		2	2.11×10 ³	4.4	0.00928
		3	2.15×10 ³	4.9	0.0105
		均值	2.10×10 ³	4.9	0.0102
备注：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在 $3.9 \sim 7.1 \text{mg/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869 \sim 0.103 \text{kg/h}$ 之间，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3 的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mg/m^3 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4	第一次	上风向	0.254	多云， 平均温度 31.5℃，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风速 2.2~3.4m/s
		下风向 1#	0.331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2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0	
		下风向 1#	0.313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42	
	第三次	上风向	0.264	
		下风向 1#	0.341	
		下风向 2#	0.329	
		下风向 3#	0.316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5	第一次	上风向	0.261	阴， 平均温度 30.5℃，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风速 1.7~2.5m/s
		下风向 1#	0.338	
		下风向 2#	0.332	
		下风向 3#	0.34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8	
		下风向 1#	0.329	
		下风向 2#	0.347	
		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上风向	0.254	
		下风向 1#	0.308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0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250\sim 0.347\text{mg}/\text{m}^3$ 之间，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二、噪声

本项目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8.4	2025.8.5
检测点位	昼间 $\text{Leq}[\text{dB}(\text{A})]$	昼间 $\text{Leq}[\text{dB}(\text{A})]$
东厂界	53	55
南厂界	51	53
西厂界	54	52
北厂界	52	54

由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实际排放量核算

根据验收数据，按最大排放速率核算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 $0.2472\text{t}/\text{a}$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29.5%，按满负荷计算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838\text{t}/\text{a}$ ，小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2674\text{t}/\text{a}$ 。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 15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颗粒物	1.2674t/a	0.838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符合验收要求。

2、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实际建设中运营设备、原辅材料、运营期间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产排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建设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均为袋式除尘器。环评批复袋式除尘器 9 台，15 米排气筒 3 个，实际建设袋式除尘器数量 13 个，较环评多 4 台；实际建设 20 米排气筒 2 根、25 米排气筒 2 根，30 米排气筒 1 根，较环评多 2 根，排气筒高度不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产生的废气为车辆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投料、制粉、筛分、消化、陈化、干燥、选粉、研磨、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罐体储存过程中的呼吸粉尘。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废气的排放浓度在 $3.9\sim 7.1\text{mg}/\text{m}^3$ 之间，排放速率在 $0.00869\sim 0.103\text{kg}/\text{m}^3$ 之间，能够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8—202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浓度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250\sim 0.347\text{mg}/\text{m}^3$ 之间，能够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的通知》颗粒物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0.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5、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措施风机等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噪声为 51-55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 的限值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沉淀池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作为产品出售；沉淀池污泥在一般固废间暂存。定期外售给建材企业。

已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均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8、本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9、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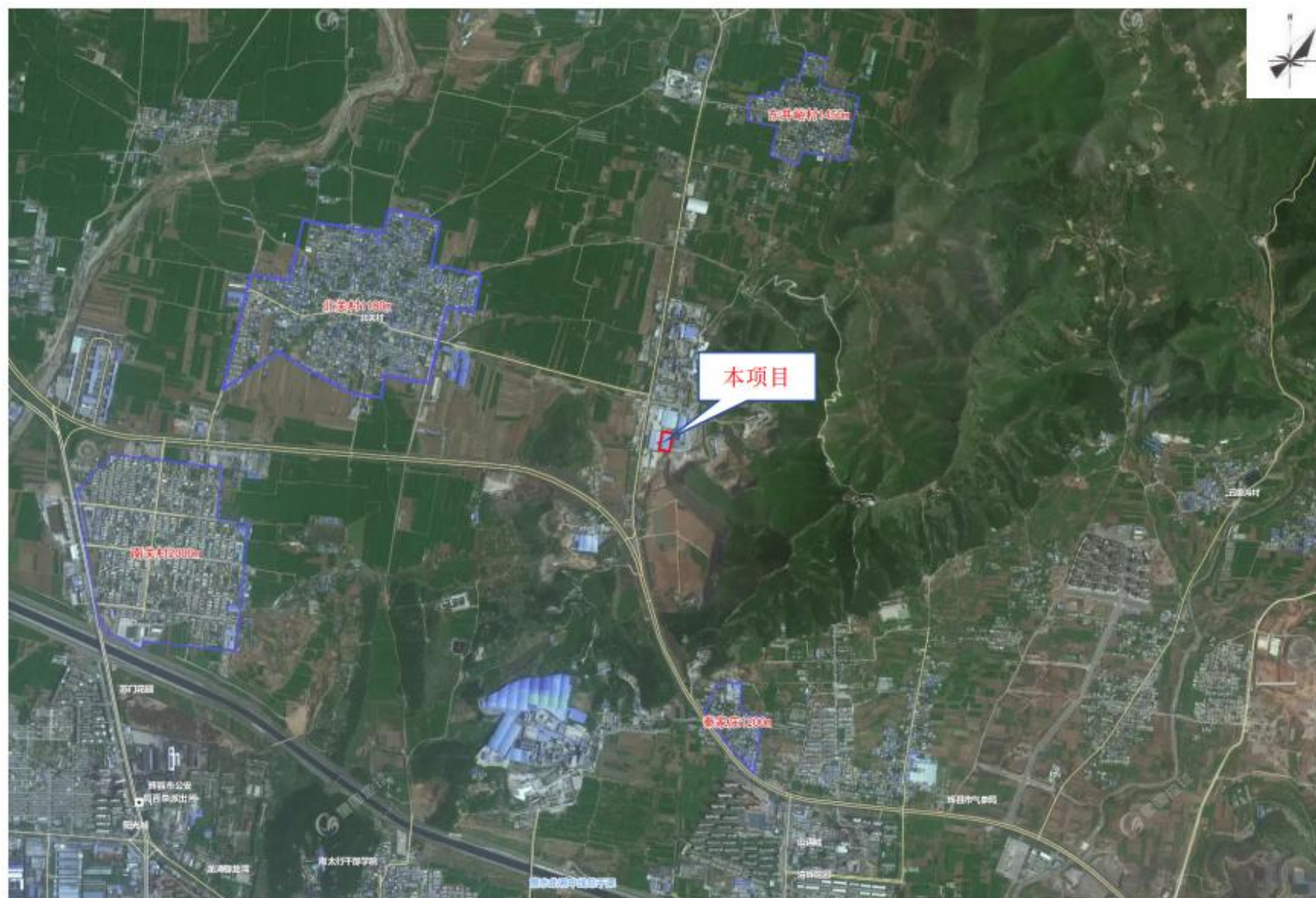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5-410782-04-01-675267		建设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百泉镇北关村东 7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4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水泥粉磨站；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3 度 47 分 49.462 秒， 35 度 30 分 29.03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辉县分局				审批文号	辉环监〔2024〕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82MADF08T43L001P			
	验收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82MADF08T43L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	/	/	/	/	1.2674	/	/	1.2674	/	+1.267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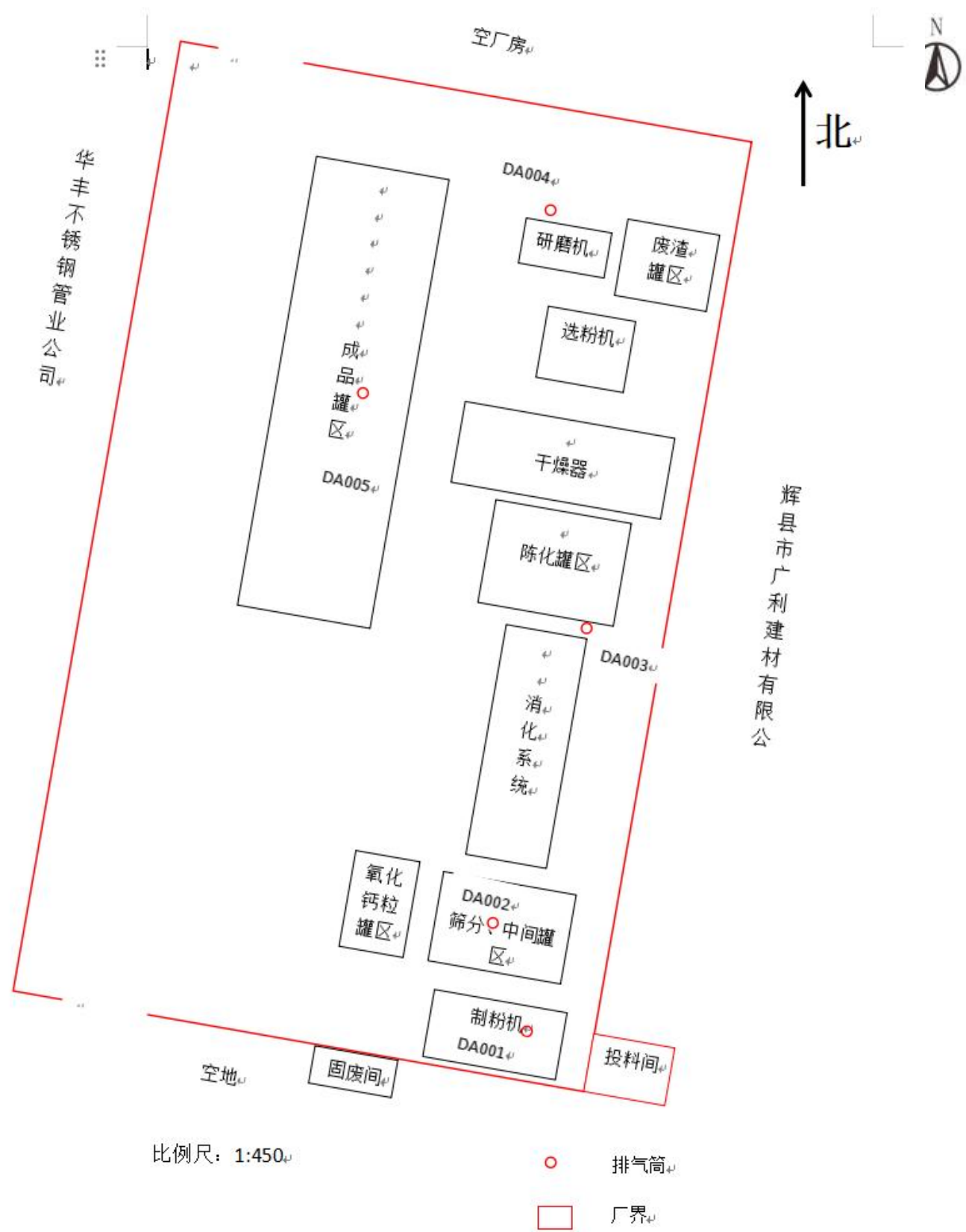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 ZTJC250A3540720

类 别 : 废气、噪声

项目名称: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
环保材料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名称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受检单位	名称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废气、噪声检测
	地址	/		
类别	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单位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送样人	/
检测目的	为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废气、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见表 1。			
检测依据	见表 2。			
主要检测仪器	见表 2。			
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见表 3-表 5；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编制: 李隋梅				
审核: 李天豪				
签发: 姜伟平				
检测机构 (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一、概述

受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2025 年 8 月 8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河南奥特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新型环保材料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及实验室分析测试。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废气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滤膜完好、标识清晰
DA001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2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3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4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DA005 出口	废气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采样头外观完好、标识清晰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ZTYQ-038
有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³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ZTSB-087
无组织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168µg/m³	电子天平梅特勒 MS105DU	ZTYQ-002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检测: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表 5;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4	第一次	上风向	0.254	多云,平均温度 31.5℃,平均气压 99.3kpa, 东北风, 风速 2.2~3.4m/s
		下风向 1#	0.331	
		下风向 2#	0.327	
		下风向 3#	0.32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0	
		下风向 1#	0.313	
		下风向 2#	0.326	
		下风向 3#	0.342	
	第三次	上风向	0.264	
		下风向 1#	0.341	
		下风向 2#	0.329	
		下风向 3#	0.316	

续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g/m ³)	备注
2025.8.5	第一次	上风向	0.261	阴, 平均温度 30.5℃, 平均气压 99.5kpa, 西南风, 风速 1.7~2.5m/s
		下风向 1#	0.338	
		下风向 2#	0.332	
		下风向 3#	0.340	
	第二次	上风向	0.258	
		下风向 1#	0.329	
		下风向 2#	0.347	
		下风向 3#	0.334	
	第三次	上风向	0.254	
		下风向 1#	0.308	
		下风向 2#	0.345	
		下风向 3#	0.320	

表 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8.4	2025.8.5
检测点位	昼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东厂界	53	55
南厂界	51	53
西厂界	54	52
北厂界	52	54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1 出口	2025.8.4	1	5.60×10 ³	5.2	0.0291
		2	5.54×10 ³	5.8	0.0321
		3	5.63×10 ³	6.5	0.0366
		均值	5.59×10 ³	5.8	0.0326
	2025.8.5	1	5.62×10 ³	5.4	0.0303
		2	5.69×10 ³	6.1	0.0347
		3	5.67×10 ³	5.7	0.0323
		均值	5.66×10 ³	5.7	0.0325
DA002 出口	2025.8.4	1	2.02×10 ³	4.3	8.69×10 ⁻³
		2	2.24×10 ³	4.8	0.0108
		3	2.15×10 ³	4.1	8.82×10 ⁻³
		均值	2.14×10 ³	4.4	9.42×10 ⁻³
	2025.8.5	1	2.10×10 ³	4.2	8.82×10 ⁻³
		2	2.29×10 ³	3.9	8.93×10 ⁻³
		3	2.23×10 ³	4.7	0.0105
		均值	2.21×10 ³	4.3	9.41×10 ⁻³
DA003 出口	2025.8.4	1	1.49×10 ⁴	6.5	0.0969
		2	1.54×10 ⁴	6.7	0.103
		3	1.48×10 ⁴	5.8	0.0858
		均值	1.50×10 ⁴	6.3	0.0953
	2025.8.5	1	1.43×10 ⁴	6.3	0.0901
		2	1.45×10 ⁴	6.4	0.0928
		3	1.40×10 ⁴	6.1	0.0854
		均值	1.43×10 ⁴	6.3	0.08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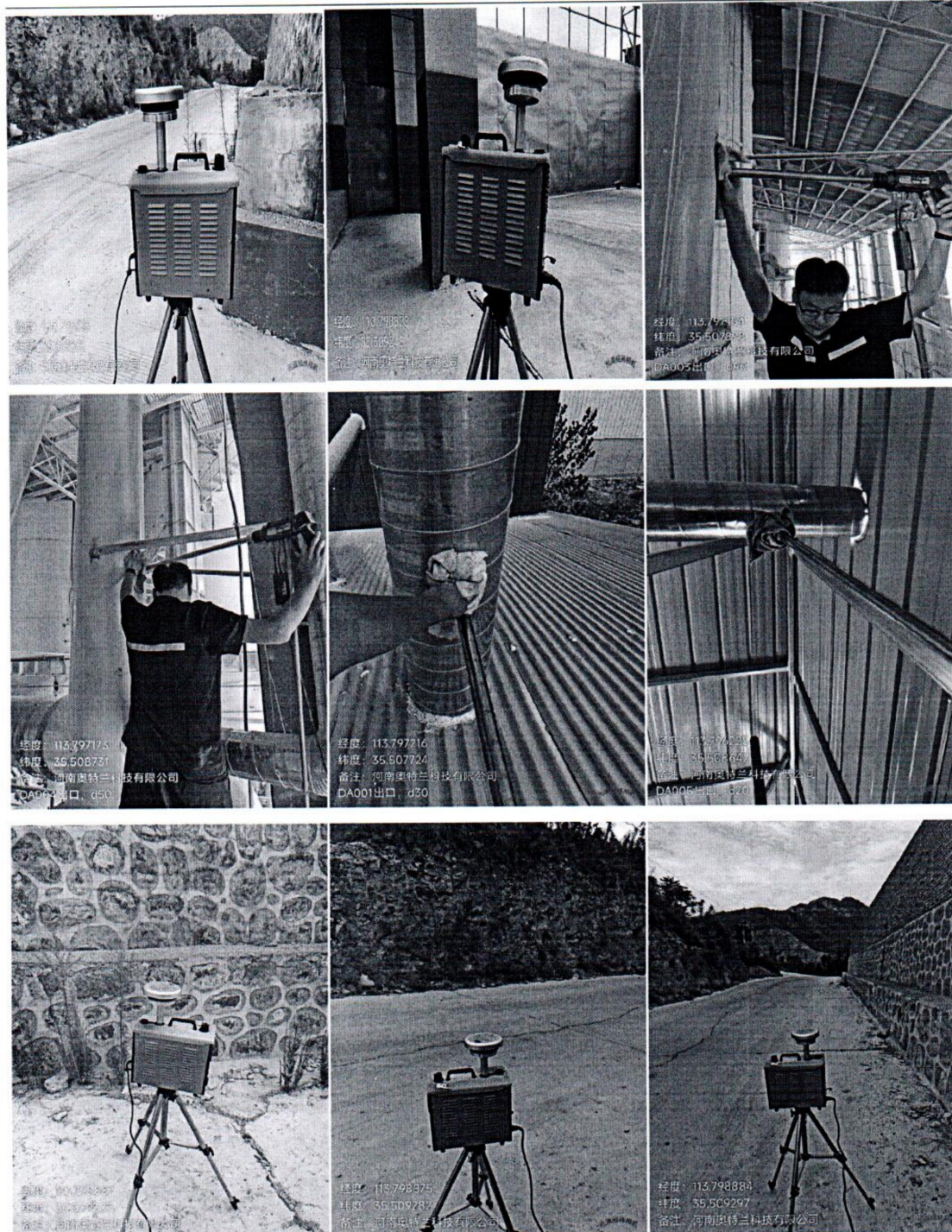
续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测次	废气量 (m³/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DA004 出口	2025.8.4	1	9.71×10^3	6.2	0.0602
		2	9.86×10^3	7.1	0.0700
		3	9.78×10^3	6.5	0.0636
		均值	9.78×10^3	6.6	0.0646
	2025.8.5	1	9.53×10^3	6.6	0.0629
		2	9.42×10^3	6.9	0.0650
		3	9.48×10^3	6.4	0.0607
		均值	9.48×10^3	6.6	0.0629
DA005 出口	2025.8.4	1	2.03×10^3	4.5	9.14×10^{-3}
		2	2.14×10^3	5.1	0.0109
		3	2.06×10^3	4.6	9.48×10^{-3}
		均值	2.08×10^3	4.7	9.84×10^{-3}
	2025.8.5	1	2.05×10^3	5.3	0.0109
		2	2.11×10^3	4.4	9.28×10^{-3}
		3	2.15×10^3	4.9	0.0105
		均值	2.10×10^3	4.9	0.0102

备注: 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 进口不具备检测条件。

报告正文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161205C031



名称: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 2021-12-17

有效期至: 2027-12-16

发证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